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優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有關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知悉該通函第EGM-1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出現無心之失（皆為英文版），並謹此澄清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應為2020年3月9日（星期一），而非2019年3月9日（星期一）。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版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文版則不受影響。

本澄清公告乃作為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覽，就此而言，以目前形式呈列之現有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